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42a20-243a23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德善敬編，2024.04.28

# 【壹、捨罪福品】（pp.45-245）

## （壹）釋品名（pp.45-63）

## （貳）歸敬三寶（pp.64-63）

### 一、敬讚三寶，請威靈加護（pp.64-83）

#### 甲一 明歸敬意（pp.64-65）

#### 甲二 明歸不同（pp.65-66）

#### 甲三 辨歸敬時節（p.66）

#### 甲四 明論所歸敬（pp.66-71）

#### 甲五 明歸敬次第（pp.71-85）

##### 乙一 敬佛寶（pp.71-75）

###### 丙一 總標能禮之儀容、所禮之尊貴（pp.72-75）

###### 丙二 別歎佛德，釋成敬讚（pp.75-77）

【論】於無量劫荷[[1]](#footnote-1)眾苦，煩惱已盡習亦除，梵釋龍神咸恭敬。

【疏】「於無量劫」下，第二、稱歎佛德，釋上三號。今就此文，八義釋之。

第一、直歎佛德。初句歎大悲外被[[2]](#footnote-2)，次句美結習內除，以具內外二德，故天龍咸敬。

二者、初句歎功德業，次結習內除，歎智慧業，以福慧既圓，為世所尊，故天龍咸敬。

三者、一一句中皆歎因果。上辨大哀，歎果地功德；於無量劫能拔物[[3]](#footnote-3)苦，歎因中功德也。「煩惱已盡」，歎因中智斷；「習亦除」，歎果地智斷，以功德、智慧因果既圓，為物所尊，故天龍咸敬。

四者、歎佛三德，釋上三號。「於無量劫」能拔物苦者，釋上「哀」號[[4]](#footnote-4)；結習已除，釋上「佛」號；天龍咸敬，釋「世尊」號。

五者、為異外道。外道不能荷物苦，故無有大哀；具有結習，不得稱佛；尚尊於釋梵，豈為釋梵所尊？故無「世尊」號。

六者、能拔物苦，異二乘無有慈悲；結習並除，異彼菩薩餘殘煩惱，故《智度論》云：「為菩薩時斷煩惱，得佛時除習氣。」[[5]](#footnote-5)故知明[[6]](#footnote-6)習已除，異於菩薩；天龍咸敬，異於外道。

七者、此文鉤[[7]](#footnote-7)瑣[[8]](#footnote-8)，次第相釋。初歎佛大悲能拔物苦者，眾生所患，唯畏於苦，故初歎佛能救之。若自有患，何能拔他？故歎結習內除，自無有患，能拔物苦，故以後釋前。內自無患，外能濟他，此可崇重[[9]](#footnote-9)，故明天龍咸敬。

八者、初拔物苦，明能拔他果患。結習內除，自無因累[[10]](#footnote-10)。自無因累，即知無果累，拔他苦果，即斷物苦因；自他因果患累都亡，甚可尊重，故天龍咸敬。

##### 乙二 敬法寶（pp.77-82）

【論】亦禮無上照世法。

【疏】「亦禮無上」下，第二、敬法寶，亦開為二：初**標能禮之儀容、所禮之尊法**；次兩句**歎釋法寶。**

###### 丙一 標能禮之儀容、所禮之尊法（pp.78-79）

丁一 列三種敬歎（p.78）

「亦禮」者，禮佛於前；今次敬法，故云亦禮也。

然敬三寶，凡有三種：一者、敬而不歎；二、歎而不敬；三、亦敬亦歎，即是提婆也。

丁二 出所禮之法（pp.78-79）

戊一 明無上法寶之體（pp.78-79）

【疏】「無上照世法」者，**出所禮之法**也。

言「無上」者，一切九十六術經書記論，既是邪說，稱為「有上」；佛法正說，名為「無上」。

就佛法內，人天是世間教，名為「有上」；三乘出世之法，名為「無上」。

就出世中，二乘是方便法，名為「有上」；大乘之法，名為「無上」。

若依《攝論》明三乘義：一者、小乘，二者、大乘，三者、一乘。一乘最勝，名為「無上」；餘之二種，稱為「有上」。

一乘之內，有因有果，因行未極[[11]](#footnote-11)，名為「有上」；果德究竟，名為「無上」。

戊二 明照世法寶之用（p.79）

【疏】所言「照世」者，中道實相，能生正觀，明照世間，故云「照世」。

又「照世」者，由法寶能示邪正及以權實，故名「照世」也。

前**明無上**，**法寶之體**；次**云照世**，**法寶之用**。

（一）明法之義（p.79）

【疏】所言「法」者，即此實相，體可揩摸[[12]](#footnote-12)，故名為「法」。

（二）列法寶之種類（p.79）

1、徵（p.79）

問：法寶有幾種？

2、釋（p.79）

答：數論[[13]](#footnote-13)師云：「有四種法寶：一、境界法，二、無為果，三、善業，四、文字。」

《智度論》五十卷解〈發趣品〉云：「法有三種：一者、無上法，所謂涅槃；二、涅槃方便，謂八聖道；三者、一切善語，謂八萬法藏、十二部經也。」[[14]](#footnote-14)

###### 丙二 歎釋法寶（pp.79-82）

【論】能淨瑕[[15]](#footnote-15)穢[[16]](#footnote-16)止戲論，諸佛世尊之所說。

（一）五番釋法寶（pp.79-81）

【疏】「能淨瑕穢止戲論」者，第二、**歎釋法寶**。今以五番釋之。

一者、前明「無上照世」，辨法寶之體；今歎法寶之用。此之體、用，餘人所無，唯佛能說，故云「諸佛世尊之所說」。

二者、「無上照世」謂生善也；今明滅惡。滅惡、生善，餘人所無，唯佛能說，故舉人證成。

三者、「照世法」謂實相般若，由實相故能生正觀，故名「照世」也。

「能淨瑕穢」者，歎觀智波若，正觀既生，故能滅戲論。

「諸佛所說」者，歎文字波若。

非但波若有三種，法寶亦唯此三，謂境、智、教也。

四者、前標「無上」、「照世」二義，此下以二句釋之。「能淨瑕穢」，釋前「照世」；「諸佛」「所說」，釋前「無上」──以能說之人既是「世尊」，故「所說」之法名為「無上」。

五者、為譏外道。外道是邪見之法，不能除物垢，故不「能淨」於「瑕穢」，故不名「照世」；人非「世尊」，「所說」不名「無上」。

（二）辨瑕穢戲論之異（pp.81-82）

問：「淨瑕穢」、「止戲論」，此有何異？

答：宋代道憑法師釋此論之元首也，瑤公等並探用為疏。

其人云：歎法寶，即是論〈捨罪福品〉。

「無上照世」，此是能捨，謂無相智也。「淨瑕穢」，謂捨罪也。取相之福，名為「戲論」；「止戲論」，即捨福也。

《大品》云：「淨修十善業道，無諸瑕穢。」[[17]](#footnote-17)故知「淨瑕穢」即捨罪。以此論初品云「捨名心不著」[[18]](#footnote-18)；故知著福即是「戲論」。

又，「瑕」是瞋，「穢」即是貪，「戲論」為癡；歎此法寶能滅三毒。

又，「淨瑕穢」就喻說門歎，重者為「穢」，輕者為「瑕」；「止戲論」就法說門歎。「戲論」有二：一者、愛論，二者、見論，如《中論》〈法品〉說。[[19]](#footnote-19)

##### 乙三 敬僧寶（pp.82-83）

【論】并及八輩[[20]](#footnote-20)應真[[21]](#footnote-21)僧

【疏】「并及」下，**第三、次敬僧寶**。

###### 丙一 辨能禮之容儀（p.82）

然歸敬三寶，凡有三意：敬佛則標三號、三德為廣也；敬法則二號、二德為中也；敬僧則一號、一德為略，可互類[[22]](#footnote-22)也。

然頂禮之言，遍敬三寶，但作偈歸歎，令辭章巧妙，故敬佛稱為「頂禮」，敬法為「亦禮」，敬僧云「并及」。

###### 丙二 出所禮之人（pp.82-83）

「八輩」者，上**辨能禮之容儀**，今**出所禮之人**也。

四果四向名為「八輩」，初但是向、非果，後但是果而非向，中間三人亦向亦果，故《雜心》云：「以有五事故，說有八人名，前後事各一，中間則有三。」[[23]](#footnote-23)

然，數論及十八部異釋云，亦並非正意。今但約虛妄、重輕，就觀解明昧，故無階級中作階級說，不如數論所定執。

（一）明敬聲聞僧（p.83）

1、徵（p.83）

問：今大乘之論，云何「及」敬聲聞僧耶？

2、釋（p.83）

答：八輩通於小大，不偏局聲聞，故龍樹釋三乘共十地，明聲聞、菩薩相配釋之，[[24]](#footnote-24)故知八輩亦通大小。

（二）解菩薩八輩（p.83）

1、徵（p.83）

問：聲聞八輩，其文易明；菩薩八輩，請陳[[25]](#footnote-25)其相。

2、釋（p.83）

答：將《智度論》釋三乘共地配之，亦可知矣。

1. 荷（hè ㄏㄜˋ）：1.肩負；扛。2.承擔；擔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被（bèiㄅㄟˋ）：3.覆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物（wù ㄨˋ）：12.人；眾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2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號（hào ㄏㄠˋ）：4.名位；稱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8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 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261, c22-24)：

   今當如實說：**菩薩**得無生法忍，**煩惱已盡**；習氣未除故，因習氣受及法性生身，能自在化生。

   （2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 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261, b3-4)：

   **佛**於一切諸功德皆已攝盡故，乃至諸煩惱**習氣永盡無餘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明：11.明顯。30.強盛；旺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鉤（gōu ㄍㄡ）： 17.牽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2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（1）瑣（suǒ ㄙㄨㄛˇ）：7.通「鎖」。鎖鏈；連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14）

   （2）鉤鎖：2.勾通連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2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崇重 1.猶尊貴；高貴。2.尊重；重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8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（1）累（lèiㄌㄟˋ）：2.牽連；妨礙。3.見「累贅」。6.憂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87）

    （2）累贅（zhuìㄓㄨㄟˋ）：1.拖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極：3.引申爲達到頂點、最高限度。9.盡頭，終了。10.窮盡，竭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1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（1）案：「揩摸」或解作「楷模」。參見吉藏撰，［隋］《法華義疏》卷1〈1序品〉(CBETA, T34, no. 1721, p. 462, b11) ：

    無生正觀體可**楷模**，故名為法。

    （2）楷模：1.典範，榜樣。2.猶效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1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數論：為小乘說一切有部（薩婆多部）論藏之別稱；亦為說一切有部之代稱。又作數經。數論之「數」，含有二義，一為「慧數」，另一為「法數」之義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，p.60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49〈20 發趣品〉(CBETA 2023.Q1, T25, no. 1509, p. 412a5-10)：

    「求法」者，「法」有三種：一者、諸法中無上，所謂涅槃；二者、得涅槃方便——八聖道；三者、一切善語、實語助八聖道者，所謂八萬四千法眾，十二部經，四藏——所謂阿含、阿毘曇、毘尼、雜藏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》等諸摩訶衍經，皆名為「法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瑕：2.玉上的斑點或裂痕。3.比喻事物的缺點或人的過失、毛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瑕穢：2.比喻事物的缺點；人的過失或惡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1序品〉 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217, c20-23)：

    是時眾生等**行十善業道**、淨修梵行，**無諸瑕穢**，恬然快樂，譬如比丘入第三禪皆得好慧，持戒自守不嬈眾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提婆造，婆藪開士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百論》卷1 (CBETA 2022.Q4, T30, no. 1569, p. 170a21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（青目釋）《中論》卷3〈18 觀法品〉(CBETA 2022.Q4, T30, no. 1564, p. 25b9-11) ：

    **戲論有二種，一者愛論、二者見論**，是中無此二戲論。二戲論無故，無憶想分別、無別異相，是名實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21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19, a6-7)：

    僧中有阿羅漢、向阿羅漢，乃至須陀洹、向須陀洹，四雙**八輩**。

    （2）四雙**八輩**：即四向四果。聲聞依其修行之淺深而分四階之果位及其向道。即預流向、預流果、一來向、一來果、不還向、不還果、阿羅漢向、阿羅漢果等四對八種。向與果合則為四雙，分則為八輩。〔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二、《大集經》卷十五〈虛空藏品〉、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二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一〕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8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應真：（術語）阿羅漢之舊譯。應受人天供養之真人。《出三藏記》一曰：「舊經『無著果』，亦『應真』，亦『應儀』，新經『阿羅漢』。」（又）應於真理之人。《法華文句》一上曰：「『阿颰』經云『應真』，『瑞應』云『真人』。」同記曰：「『阿颰』經能所雙標，『應』謂能應之智，『真』即所應之理，以智應理之人，故云『應真』。」（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》（下），p.27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類：7.比較；品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法救造，［宋］僧伽跋摩等譯，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5〈5 賢聖品〉(CBETA 2023.Q1, T28, no. 1552, p. 915b4-5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75〈57燈炷品〉(CBETA 2023.Q1, T25, no. 1509, pp. 585c28-586a25)：

    [1]「乾慧地」有二種：一者、聲聞，二者、菩薩。聲聞人獨為涅槃故，勤精進，持戒心清淨，堪任受道；或習觀佛三昧、或不淨觀，或行慈悲、無常等觀，分別集諸善法、捨不善法。雖有智慧，不得禪定水則不能得道，故名乾慧地。於菩薩，則初發心乃至未得順忍。

    [2]「性地」者，聲聞人，從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。於菩薩，得順忍，愛著諸法實相，亦不生邪見，得禪定水。

    [3]「八人地」者，從苦法忍乃至道比智忍，是十五心。於菩薩則是無生法忍，入菩薩位。

    [4]「見地」者，初得聖果，所謂須陀洹果。於菩薩則是阿鞞跋致地。

    [5]「薄地」者，或須陀洹、或斯陀含，欲界九種煩惱分斷故。於菩薩，過阿鞞跋致地，乃至未成佛；斷諸煩惱，餘氣亦薄。

    [6]「離欲地」者，離欲界等貪欲諸煩惱，是名阿那含。於菩薩，離欲因緣故，得五神通。

    [7]「已作地」者，聲聞人得盡智、無生智，得阿羅漢。於菩薩，成就佛地。

    [8]「辟支佛地」者，先世種辟支佛道因緣，今世得少因緣出家，亦觀深因緣法成道，名辟支佛。辟支迦，秦言因緣，亦名覺。

    [9]「菩薩地」者，從乾慧地乃至離欲地，如上說。復次，菩薩地，從歡喜地乃至法雲地，皆名菩薩地。有人言：從一發心來乃至金剛三昧，名菩薩地。

    [10]「佛地」者，一切種智等諸佛法，菩薩於自地中行具足，於他地中觀具足，二事具故名具足。

    （2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55 〈28幻人聽法品〉(CBETA 2022.Q4, T25, no. 1509, p. 449c25-27) ：

    爾時，舍利弗語須菩提言：「般若波羅蜜中廣說**三乘之教及攝取菩薩之法**，從初發意地乃至十地……。　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陳：9.上言；陳述；述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